**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市政廳

主 席：林主任委員佳龍

記錄：林彥廷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1.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案**

**決議：**

一、本案依下列各項議題決議並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請於完成修正計畫書後，提報內政部審議。

二、後續仍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公民團體交換意見，相關建言將供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審議參考。

**【議題一】計畫人口修正**

1. 計畫人口推估內容，依本次提會資料修正通過。
2. 另請參考國發會人口推估資料，補充人口結構分析內容。

**【議題二】強化空間發展策略**

各策略發展區之環境資源特性、發展機能及土地使用原則內容，依本次提會資料修正通過。

**【議題三】未開發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經濟發展局104年12月「臺中市產業用地供需情形檢討分析報告」指出，未來10年產業用地需求量約1,824公頃，部分可由未開發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供應，且報告內容經濟部工業局亦無不同意見，故請將報告內容納入檢討修正。

**【議題四】設施型使用分區劃設檢討**

1. 滯洪池設施型使用分區內容，依本次提會資料修正通過。
2. 產業設施型使用分區內容，除請經濟發展局於本案報部前，補充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二期產業園區負面影響之處理說明外，餘依本次提會資料修正通過。

**【議題五】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檢討**

(一)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檢討內容，依本次提會資料修正通過。

(二)另請經濟發展局就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補充產業發展願景說明資料。

**【議題六】應維護農地總量檢討**

應維護農地總量檢討內容，依104年10月15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7次會議決議，將符合規定之非都市土地列入保留範疇，且農業局亦無不同意見，故依本次提會資料修正通過。

1. **臨時動議：無。**
2. **散會（下午5時15分）**

**附件1 公民團體、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有關機關發言摘要**

**（一）林主任委員佳龍**

1.請經濟發展局充實產業面向，不能只聚焦現存未登記工廠問題，其實有些可由時間解決，因此要看到的是產業願景，現在產業4.0計畫係將一、二、三級產業都整合在一起，發展比較低污染、高效率投資，幫助轉型以及升級，像是臺中已有的6大產業聚落，還有電動車產業，所以像大里太平等未登記工廠有想轉型升級的新投資，一部分是可以回到是綠色產業或是農業生產的這些方式，形成一些新興產業。舉例來說甲南農業區位於臺中港特定區範圍內，不開發工業區後，如改發展精緻農業，引進物流與雙港結合，可提供農業加工運輸所需的周邊支援服務。因此，區域計畫要將產業發展願景納入考量，而不應侷限在上個階段所遺留的問題。

2.臺中市是生活首都及創意城市，當遇到取捨時，還是得靠計畫由上而下的指導，並落實計畫指導的原則，這也涉及到人口產業之土地使用，臺中市過去在沒有好的計畫引導下，都市內圈持續發展後，違章工廠往外擴散，原本在西南屯的就蔓延到大肚山，北屯的就蔓延到潭雅神，過去在74號道路內圈的水田都水泥化了，因此透過計畫重新整併山海屯地區，而不是隨機發展失去控制。

3.以太平產創園區為例，選址就是看上當地是臺中非常重要的金屬機械協力廠商聚落，同時與台糖合作開發維持綠色環境，並且在6月底與經濟部協商灌排分離、污水處理等配套措施，引導違章工廠納入管理，但對於以社會成本換取競爭利益者，則藉由市場機制決定去留。

4.為落實農地農用，對於104年1月1日以後新設的違章工廠，即報即拆，同時為了讓違規工廠有地方可去，市府對於劃設已久之關聯工業區二三期，仍有大量未開發工業區問題，編列20億開闢公共設施，重新調節供需。

5.位於大甲溪與大安溪間之北臺中，以不再開發產業園區為原則；南臺中在清泉崗機場周邊，會因客運帶來貨運運能，出口花卉等，因此劃設所需之物流專區。

**（二）王委員俊傑**

1.區域計畫是強調成長管理的理念，不是開發，並指引臺中市未來發展方向。

2.相關資訊除了在顧問公司網站找得到外，也在都市發展局網站公開，首頁就可直接連結，並持續揭露訊息，有相關意見歡迎提出指教。

3.空汙的部份在環保局系統其實都有在做，另外在計畫書裡面提到都市擴張，係採納入都市土地之管理方式，主要係考量非都土地管理方式在公共設施支應上是不足的，早期的縣區很多都是非都市土地。在產業上，現有一萬八千家未登記工廠，怎麼進到管理系統，因此劃設產業園區是想要改善問題。

4.違章工廠較密集的農地，透過都市計畫手段讓工廠合法去做，但不支持就地合法，引進產業也必須兼顧員工居住生活需要，避免生活條件不完善發生問題，因此透過選擇產業聚落就近合法方式做處理。

5.臺中市應維護農地4.63萬公頃是中央給的指導數量，並依照內政部區委會會議決議提出補足農地總量，並將該留之農地繼續保留，同時以提高農地利用為目標。

6.人口推估部分，國發會資料會再納入規劃考量。

**（三）梁委員又文**

1.農業也是產業的一環，臺中市農地4.68萬公頃，高於應維護農地4.63萬公頃，因此10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除農1都保留下來之外，農2及農4也可劃一些做農業發展使用，作為都市發展影響之緩衝空間。

2.產業用地劃設目的過於消極，修正建議清泉崗地區可配合海空雙港，與中科關聯工業區形成前店後廠這樣之支援型腹地；其他地區除了處理違規工廠外，可配產業4.0布局，將劃設目的以更積極方式說明。

3.潭子聚興地區在新訂擴大同時要思考配套作法，含現在土地徵收都要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再來是廠商實際需求是不是這個位置，第3水電供應是否充足，第4是空汙處理，第5是廠商排放廢污水處理，第6是開發成本問題，因9成是台糖土地，依經濟部國營事業開發原則，可朝向與國營事業合作，這些問題都要配套解決。

4.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建議可針對中部六大產業加以補充說明，以及產業4.0計畫內容。

5.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之空污及地下水問題處理，應在政策環評說明書內補充說明，並可就製造型及非製造型園區，以及劃設目的等差異特性加強說明。

**（四）王委員珍玲**

1.區域計畫應該還是從指導性的原則來看，我其實不是很認同依照農委會給的總量做，這個量如果無效是沒意義的，因為農地具有被破壞就很難恢復到原本情況之特性，所以應該是要先把不可逆的自然資源做盤整，才能把產業劃在適當地方，也才能真正確保達到應維護農地量。

2.補充分析環境敏感區之影響區域，意思是說如將農地資源盤整後，發現灌溉上游農業已無法繼續從事農作，那下游農業仍維持耕作，將影響農產品質，並增加生產成本，因此影響區域應整體性來看。土地資源有限，要產業又要農業，自然得做出取捨，所以要寫出理由，才能說明為什麼這個農業用地要做為產業用地，希望指導性原則要注意這點，讓邏輯脈絡更清楚。

**（五）邵委員棟綱**

1.計畫本質上非常困難，原因就在預測，一個是產業一個是人口，產業週期縮短到沒辦法預測，人口老化預測也不準，舉幾個例子，可以看到計畫與現實困難，物流產業週期約需2年，其他產業約需10年，而且需求是跟著全球發展變動，因為產業用地需求不易掌握，又難以改變計畫，導致居然用烏日那麼貴的地來做物流，加上物流也不容易做垂直，所以土地負擔更重，但亞馬遜已經在做超級發貨倉庫，裡面都是智慧化機器人。

2.臺中市消費力是第2，集中度是第1，5年內就可以看到物流業替代商業面積，物流產業用地需求可以納入設施型分區，以及臺中北邊幾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規劃，並配套考量道路及停車場需求。

**（六）王委員小璘**

1.區域計畫是臺中未來發展藍圖，整個計畫看的就是臺中想成為一個什麼樣的城市，其實我覺得市長提出的優質綠色生活環境，就是一個非常明確的指導方針，無論是發展什麼產業或輔導農民，最重要的目標就是營造綠色生活環境，目前在巴黎舉行的全球氣候變遷會議，臺中市也是符合cop21規範的城市之一，如果以此角度來看區域計畫，是不是應該考慮從低碳城市觀點出發，也就是所謂的綠色生活城市，產業就是低能低碳低消耗的產業，還有計畫種一百萬樹等等，讓所有議題都朝這個方向前進。

2.3個產業設施型分區的論述都是從正面的角度思考，沒有負面影響的處理，應該做一個swot分析，思考3個產業園區有無設置需要，並就交叉比對結果提出設施型分區發展策略。污染問題在區域計畫裡面也著墨很少，應在環評書件內說明。

3.防災也是重要的議題，以韌性城市思維規劃會著重像是綠色基盤建置，含公園、綠地、河川、水域、滯洪池、林地等，都先保留，還有高美濕也要好好保護。

**（七）呂委員曜志**

1.工業局之前是用均衡模型能資源等條件推估產業發展量的數字，並沒有考量使用分區合法化之問題，所以推算出來臺中增加的面積量很少，但臺中市產業發展也要解決使用分區合法化問題。

2.從參加內政部區委會的經驗來看，委員認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的策略，允許產業集中地區中少數幾間工廠進駐新產業園區是比較不好的方式，而比較好的方式應該是就未登記工廠零星散布之農地，全面輔導進駐新產業園區，騰空的農地才能復原繼續供農業使用。

3.未登記工廠輔導產業別的政策上，像是隱型冠軍就是要優先納進來的策略性產業，舉例來說臺灣太多就是賣給中國的，1台機器變成10台機器，這樣的工廠就不應輔導進駐新園區，應該是要賣給美國人歐洲人，有高端生產且具附加價值產品能力的工廠才能進駐，至於做不了生意沒辦法跟第三世界競爭的工廠，就可以自然淘汰。因此，未來產業設施型分區及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開發，是多元複合使用又可以多元發展，絕對比精密園區更好。

4.台經院做過研究，臺中沒什麼化工產業，基本上都是跟電比較有關的生產製造，推估還會成長15%的用電需求。

**（八）李委員君如**

1.肯定市民參與狀況，市民對政策產生的認知落差，應該要加強溝通與行銷，像是市民想像產業還是以前的產業，因此後續可以針對重點議題舉辦座談。

2.為了城市與地方永續，居民要的是更健康更安全的生活，規劃分析除了注意量的改變外，質的變化也應關心，另外產業的部分應將農業納入考量，並請於規劃報告補充數位經濟時代人口移動社會面影響，以及空污來源等內容。

3.實務面來說，傳統區域規劃要納入兩個東西，一個是虛擬數位穿透之影響，網路已經改變實質空間結構，應該在交通那個環節著墨，再來是對於市民溝通，市民都會覺得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是要開發，但忽略未登記工廠就是沒有管，才比納入計畫管理的工廠，多出那麼多問題，所以應該要把計畫對於城市發展之影響，重新詮釋講清楚。

4.中央各部會的二期計畫陸續啟動，大的政策方向思維如與區域空間發展有關應該要再納入考慮，另對於自然環境的敘述應該要再補充，臺中市從生態的角度來說是六都最完整的，所以當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好的規劃可在災害發生時，將災害降至最低。

**（九）黃委員景茂(書面意見)**

1.同意規劃單位對本市計畫人口之推估（115年達290萬人），惟宜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於目前修正中之「全國區域計畫」，以全國115年總人口2,365萬人，針對各縣市人口酌予調整分派人口。

2.簡報P.13「未來用水對策建議」或臺中市區域計畫P.5-66（水資源供給），有關D.多元開發方面，建議再增列「再生水推動」：

（1）規劃中之福田水資源中心再生水示範計畫，預估109年每日可供應13萬噸放流水，作為臺中港工業區工業用水。

（2）後續豐原水資中心、水湳水資中心亦將可供應再生水予中科臺中園區工業用水。

3.本府104年5月8日召開「研商推動流域型滯洪設施法令及政策可行性」會議，有關流域型滯洪設施之規劃構想及內容，宜列入計畫書第五章第七節「災害防救」三、檢討與分析或四、發展策略中補述。

**（十）內政部營建署(會中意見及書面意見)**

本次會議進行是參照中央的會場管理要點，依規在會場進行過程中除了整個會場的工作人員可以錄音錄影外其他人是沒辦法攝錄，但在實務上我們還是會同意讓參與團體錄音錄影，並在進行實質討論時，請參與團體離席，也不得進行錄音錄影。

**壹、整體性意見**

臺中市區域計畫前經貴府102年11月進入法定程序，經「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及「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等分組專案小組討論、103年第一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復經104年5月、8月及本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就相關議題已大致完成討論，建議就本次審議結果進行相關內容收斂、適度增刪及補充後，於12月前報本部審議，以達成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目標。

1. **計畫內容及各議題意見**

一、本案簡報內容就計畫人口與生活用水量評估係採經濟部水利署「建構智慧管理之水資源政策」，以未來10年每人每日用水量240公升進行估算，惟就計畫人口推計結果，係採中推計值110年為283萬人、115年為290萬人，考量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各縣市人口數係屬參考數值，並非拘束性規定，是以，本署對該計畫人口原則無意見，惟因本次修正報告第三章第一節(二)環境容受力「情境二…工業用水情境不變之下…」，考量本報告已提出「115年共需新增約1219.22公頃之二級產業用地」，則就該新增之產業用地如何達成「工業用水情境不變」而成就290萬計畫人口之水資源供應無虞？建議再予評估；又除水資源供需分析外，建議應再考量其他環境容受力條件（例如交通、廢棄物等）綜合納入評估。

二、就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量進行供需分析1節(3-17、18)，係以95年工商普查統計臺中市二級產業別人均用地面積為指標參數，推估110年新增產業用地526.77公頃、115年為619.22公頃，惟報告書提及「推估未登記工廠家數約有1萬7千家」、「輔導搬遷約需1200公頃」、「110年輔導30%」及「115年輔導60%」，推估110年及115年輔導未登記工廠需增加產業用地量分別為360及600公頃；此外，本次並劃設產業為主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4處，面積高達3,657公頃。前開推估、分析或規劃結果，均與經濟部表示「109年全國新增2211公頃產業用地」政策並不一致；又除新增產業用地面積數量之外，各該產業之區位亦應先予規劃，建議應再予補充強化論述。

三、關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議題：

(一)本次簡報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檢討列有前、中、後期擬依序推動新訂都市計畫計7處，包括4處產業為主型、2處住商為主型及1處國家重大建設，惟修正報告第三章第二節就居住用地供需分析結果(P3-12)，現行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為308萬人，已超過本計畫115年預估之計畫人口290萬人，是該二處住商為主型新訂都市計畫之必要性為何？

(二)又前、中、後期所指期程分別為何？建議再予補充說明。

(三)此外，該章節小結提出「人口達成率未滿80%之都市計畫區…調整計畫人口數量」及「建議將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調降約23萬人」等，建議列出應調降人口之都市計畫區，並納入後續執行事項。

(四)另本次新增4處產業為主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先後發展順序依次為：清泉崗、十九甲與塗城、潭子聚興、大里樹王，其中潭子聚興及大里樹王係為提供未登記工廠使用。考量臺中市範圍內既有未登記工廠高達18,000家，為當前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之重要議題，是否以該2處列為優先發展地區，請再評估。

(五)本次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請再補充環境容受力分析(水資源供需情形等)。

四、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有關農地議題，前經104年10月15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364次會議審議決議「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103年度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予以修正，並請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各該區域計畫規劃作業」；復經104年10月26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第367次會議獲致共識「優良農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列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其他宜維護農地地區列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是以，請貴府依前開內容再予更新報告內有關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套疊結果。

五、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一)依所附簡報，三汴段滯洪池面積僅1.42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應辦理分區變更規模，尚無須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應無劃設設施型分區之必要，請貴府釐清修正。

(二)貴府將太平產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二期產業園區等列為設施型分區，其中太平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前經貴府103年2月5日送本部審查，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6次會議決議補正後核發許可在案，依該次會議附帶決議「鑑於臺中市政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本次會議已表明將陸續提出相關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件，為避免因缺乏上位指導政策及計畫而零星輔導開發，造成土地資源與產業政策無法有效整合，爰請臺中市政府參考委員意見，研訂全市性未登記工廠之清理計畫、辦理本案執行成效追蹤，並將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整體政策納入臺中市區域計畫敘明，以作為後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之重要參據。」另有關臺中市整體政策及配套處理措施，該次會議決議亦請貴府加強補充「1.有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供給方面，請補充結合閒置工業區的活化政策、釋出相關用地，以及引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的誘因或相關措施之具體作法。2.臺中市的策略性產業以及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政策與整體產業政策結合之具體作法。3.針對未登記工廠原所佔用農地恢復農用之處理，相關法規(例如：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等)及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與落實違規改善之管理追蹤機制等具體作法。」

(三)考量上開三處產業園區開發目的皆涉及貴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政策，爰建議參依上開本部區委會決議及附帶決議，將相關政策及具體作法納入區域計畫中敘明，以作為後續產業園區開發之指導。

六、依據修正報告第四章，提出議題指認與對策之對應，考量區域計畫為空間計畫，是建議就各該議題與對策再予整理分類，其涉及空間計畫部分應與計畫內容或未來管制產生連結，就無涉空間內容者，建議評估不予納入，或另列相關內容請貴府相關局處室參考辦理；又同章有關「流域綜合治理策略」提出「綜合治水對策建議」及「水敏式設計與管理」等內容，建議就未來土地使用應配合調整地區予以指認，以與土地使用計畫適度連結。

七、針對「研訂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相關內容，依據本次修正報告有關「部門計畫、災害防救」已蒐集並列出相關災害之歷史資料，建議就該部分應強化補充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

八、本修正報告第八章第二節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辦事項1節，部分論述及內容未盡明確（如建議內政部儘速依據目前空間規劃與治理趨勢全面檢討修訂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本部應配合修正方向為何？），建議再予補充說明。

九、有關「海岸管理法」

(一)「海岸管理法」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未來臺中市海岸環境保護策略應配合該法相關規定辦理，惟計畫書第4-12至4-13頁、第5-12頁引用海岸法(草案)部分，請配合更新及修正（例如近岸海域應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如屬引用早期研究成果內容，文字敘述時應適度區格或加註說明，避免誤解。

(二)另「海岸管理法」為國土（區域）計畫之目的事業法，兩者為不同法系，故本計畫第4-2頁所提有關「為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並兼顧海岸地區資源之保護、利用與管理」之短期對策，請修正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又本署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部分內容刻配合海岸管理法之政策酌予修正，俟研商確定後，請配合納入修正。

十、海岸

(一)海岸保護：因臺中市境內並無73年、76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有關計畫書第7-7頁市政府應辦及配合辦事事項「(三)請農業主管機關……『評估』辦理臺中市沿海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之檢討規劃」部分，是否請農業主管機關預為評估，如無需辦理則免納入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海岸防護：配合貴府於104年5月13日召開「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次審查會議，及8月10日召開第3次審查會議，本署前曾提出2項意見（羅列如下），惟於本（第4）次會議簡報資料尚未見回應或修正情形說明。本次報告書雖已提出海岸防護相關資料，但仍未研析劃設「海岸防護範圍」，將影響臺中市區域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及管制規定，故仍請先予補充，俾利評估所擬規劃內容（空間發展策略、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及管制規定）是否妥適。

十一、依本署104年1月20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海岸防護範圍之規劃作業說明會議」資料，臺中市轄範圍內有洪氾溢淹（高潛勢）之災害潛勢；有關海岸侵蝕部分，依本部103年12月15日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資料，決議列管13處海岸侵淤熱點，包括貴管「臺中港及彰濱周邊海岸段（臺中港）」，請納入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規劃，並請依前開會議結論辦理。另請將本部103年10月28日召開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小組第15次會議結論，納入縣（市）區域計畫規劃分析。請修正計畫書第三章第三節規劃內容，並檢討分析海岸防護範圍。

十二、因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調和產業與農業使用衝突、預留產業用地總量及設施型分區劃設檢討，三項討論議題皆涉及土地使用計畫，爰請將本案劃設之「海岸防護範圍」，與土地使用相關計畫互相檢核（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未來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以確保各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同時兼顧開發之安全性。

十三、海域

(一)貴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海域區」劃定及「海域用地」編定，業經本部以104年1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40800188號函核備在案，且貴府亦於104年2月6日府授地編字第1040025310號公告在案，不宜再引用舊資料（例如：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本部102年10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202號令…等舊資料），且海域範圍無須本部公告，爰請修正本計畫書第1-2頁、第2-37頁、第6-19頁、第7-5頁；其相關圖面資料及統計數據，請洽貴府地政局提供修正。

(二)海域區/海域用地目前規劃採「區位許可」審查機制，將不採取行為管制，本部刻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草案之法制審查作業，另本署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部分內容刻配合酌予修正，屆時請配合修正本計畫第6-14頁、第6-26頁、第6-51頁所提「海域區」（非海域範圍）管制相關內容。

十四、有關水庫集水區部分，配合貴府於103年8月27日召開「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第1次會議」，本署前曾提出水庫集水區保育下列意見，惟於第2次、第3次及本（第4）次會議簡報資料尚未見回應或修正情形說明。請儘速釐清：

(一)有關流域整體規劃課題包括上游之水庫集水區之保育、農林業開發行為、中游涉及觀光遊憩開發及利用、下游則應考量易淹水地區之治理、海岸地區之保護及防護等。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政策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應於該層級區域計畫，就所轄範圍內之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進行規劃及檢討。

(二)臺中市轄範圍內有德基水庫、谷關水庫、青山壩、天輪壩、馬鞍壩、石岡壩等水庫壩堰設施，本案仍請就臺中市轄範圍內之大甲溪流域、及臺中市水資源，針對下列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辦理事項提出規劃：(1)指認轄區內水庫集水區之數量與區位，俾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之規劃與檢討。(2)會商水庫集水區管理機關，視水庫集水區治理需要，因地制宜研訂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內容，或建議內政部辦理水庫集水區特定區域計畫。(3)針對水庫集水區內之既有聚落（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優先檢討並研議規劃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十五、另本次提出規劃內容有關大里樹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部分，涉及大里溪流域土地使用，建議檢視經濟部水利署試辦之大里溪流域出流分擔及逕流管制計畫之內容，以確認本案擴大都市計畫符合其規劃內容。

**（十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1.關於本市應維護農地資源面積，本局業於104年08月20日中市農地字第1040027270號函、104年06月16日中市農地字第1040018986號函、104年01月27日中市農地字第1040003224號函提供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及說明第1、2、3、4種農業用地（以下簡稱農1、農2、農3、農4）皆屬農地資源，其總量共5.25萬公頃，應一併檢討控管。

2.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08月12日農企字第1040231213號函（諒達）亦說明：「農地資源控管量，雖以農1、農2及農4面積總和為計算基礎，但農3仍適合提供設施型農業或農產業加工物流使用，不代表為可釋出農地之面積及區位。惟各市(縣)政府因應區域發展所需，若仍有需變更農地資源供其他產業或都市發展使用者，應提出具體發展需求，並優先評估農3地區，且其使用農業用地之面積不得低於農地資源控管基礎，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安全與完整。」；及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0月07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農地議題研商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土地使用規劃時，農1應避免變更使用，如有開發需求，應優先考量使用農3，次為農2及農4。」敘明。

3.綜上，針對貴局104年11月20日公布之臺中市區域計畫(依審查意見修正版本)，本局敬表意見如下，建議參採納入：

(1)本市農地資源總量為5.25萬公頃，分級為第1、2、3、4種農業用地，而不同分級之農業用地可供不同類型農業發展，皆屬本市珍貴農地資源，應納入本市區域計畫予以維護。若其他產業用地確實不敷使用，應優先使用工業、商業或住宅用地等閒置或未開闢土地，在不可避免變更使用農地資源的情形下始得適度釋出，但仍應遵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控管基準—4.63萬公頃。

(2)農1為本市最優良農業用地，應避免變更使用，以維護農地完整性；產業用地應優先規劃於農3，若因區位規劃及特殊產業需求，而無可避免變更使用農2及農4，仍應避免大規模開發；另為避免農地穿孔、破碎及切割，針對未登記工廠若坐落於仍規劃作農業使用之區域，為避免破壞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應輔導遷廠或轉型，恢復農地農用。

(3)本市區域計畫應秉持區域治理概念主動整體規劃，避免農地使用失序，並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提供安全及多樣之農業生產基地，以落實農民、農業、農村、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新五農政策」，達成本市農業永續發展。

**（十二）徐宛鈴**

1. 空氣監測站資料顯示，入秋以來，大里監測站名列全臺PM2.5濃度最高之處，今年10月份統計，東海大學監測站幾乎每天超標，擁有全臺最髒空氣！這是這兩個月以來，全臺灣人手機網路上常常見到的「空氣品質分布圖」，今天這麼重大的臺中市區域計畫裡，身為空污最重災區的臺中市竟沒有基本的「空汙地圖」，來做為未來城市發展的重要依據資料，請問市長和委員們把市民命放在哪裡？臺中市已是全臺肺腺癌罹患率最高的地方，如何發展才能擺脫這個舉世聞名的惡名?!再說，很多人因此想要「移出」，很多人因此不敢「移入」，如此重大影響竟未列入計畫？強烈建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跟上「時代潮流」，整理既有空氣監測站資料，繪製「臺中市空污地圖」，作為都市發展必要考量之一。
2. 以「臺中市空污地圖」為基礎來考量區域計畫，農地與產業用地的分配使用，已經不限於糧食自給率和經濟發展需要了，而是更嚴重的「氧氣不夠用」！產業開發勢必剷除綠地增加污染，應訂出空污承載量才能再計畫新設產業區。
3. 依照市府評估，臺中市人口將繼續不斷上升，但卻只有產業需求上升，卻沒有「糧食」需求上升和「空氣」需求上升，這不是很矛盾嗎？人要活下去到底需要什麼？而且，難道產業擴張一定要侵吞糧食和空氣嗎？為何違法工廠不能遷入閒置工業區呢？為何沒有既有閒置工業區的調查與空間釋出呢？
4. 只看到市府一直不斷在為農地上的「違法工廠」善後，但卻沒有看到如何「阻止」違法工廠繼續於農地蔓延？源頭不解，問題沒完沒了，結果只是更多生產糧食的農地與賴以為生的空氣繼續被肆無忌憚的犧牲了！
5. 空污問題嚴重，市長只砲擊中央沒用，反而要臺中市硬起來，重視並著手改善空污問題，中央才會重視才會被迫協助。

**（十三）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陳媁婷、李家儀）**

1.「臺中市區域計畫」的內容非常重要，包括環境保護、城鄉發展、產業開發、產業發展、交通運輸、災害防救、公共設施規劃等，幾乎所有和大臺中「發展」相向有關的項目，都必須在計畫中得到全盤檢視。這項計畫通過以後則會影響從現在到2026年所有相關政策訂定及施行，特別是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的項目。

2.這麼重要的計畫，過去在胡志強市長任內很草率地被擬定。在林佳龍市長上台後，我們等了將近一年，終於在十一月月底看見市政府公布新版的「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這份草案可說是市府團隊中長期施政計畫書，交代了市長對大臺中未來發展的願景，所以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在這要提出以下四點訴求：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如此重要，市府應盡可能讓草案內容可以被更多市民閱讀討論。除現在把草案放在顧問規劃公司架設的網站外，我們希望：第一、將草案電子檔主動發布給市政府各局處，讓市府團隊更能理解市長的施政構想；第二、將草案電子檔主動提供給各里里長及社區協會，讓市民有更多機會閱讀草案全文；第三、製作草案重點內容的懶人包，以視覺搭配淺白文字，刊登在市政府入口網頁、市長臉書及官方刊物中，將區域計畫介紹給一般大眾認識。

其次，新版「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多達343頁，修正了不少，既然大幅修改，照內政部頒布”擬定直轄市區域計畫實施點”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計畫內容涉及重大調整或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者，應舉辦座談會」，強烈建議在新版草案資訊充分散布後再次舉辦座談會，廣泛徵求市民草案的回饋意見，畢竟一座進步的城市由政府、人民雙向溝通共同打造。

新版草案從11月底公布至今，在短短2週內關心的團體、市民還無法細讀整份計畫，敦促委員周延的審查切勿草率通過。

落實公民參與，今天所有民間團體發言紀錄比照10/28模式以逐字稿方式收錄，且由相關局處逐一提出回應意見。

3.下面針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新庄子、蔗廍」及「太平坪林」地區提出意見，兩後期計畫所計算的人口是流動型還是長駐型的？在流動型人口假設後期計畫實施之後是否會遇到高教人口大幅下降，而無實施之必要的窘境。且針對「新庄子、蔗廍」的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劃設目的是引導東海商圈發展，不檢討現況而去新設並非學生活動範圍的新庄子為何？

**（十四）主婦聯盟臺中分會(許心欣)**

1.草案中對人口採中推估過於樂觀，台中目前空污嚴重，已讓許多老台中想搬離家鄉，讓新移入台中者後悔，人口磁吸效應恐怕會褪色。而且人口移入會帶來更多汽機車，增加更多移動污染源。目前台中PM2.5年均值已超標1.8倍，尚無法有效降低，不宜再增加更多人口及車輛，台中的人口和汽機車也該進行總量管制，交通局更應該提出前瞻性的綠色交通運輸計畫，以因應市府宜居低碳城市的願景，以及空污減量的目標。

2.水資源部分工業用水要從104年39.32公噸/日，到120年要增加到65.81公噸/日，足足增加67%，花鉅額公帑開發水源，難道就為了給會產生空水廢毒各種污染的工業使用？這是區域計畫的目的嗎？民生用水減為九成推動節水是好的，但要市民節水、政府開源給污染工廠使用，不符合台中的利益，也不該是區域計畫該做的事。而且增加產業還會增加工業用電的需求，如何減少台中對火力發電廠的依賴？！在中火尚未能減燒生煤改用天然氣之前，不應再增加台中的工業用電量，徒增用電負荷和空氣污染。

3.大里等農地上有許多違章工廠未處理，還要再解編農地乾坤大挪移變更為產業用地，未實施灌排分離前，絕對嚴重危害食安和糧安，台中應讓農地最大化，提升在地的糧食自給率，提供給市民安全的糧食蔬果，否則老是向彰化雲林買到農藥超標的菜，市民和吃校園午餐的學生情何以堪？！

4.臺中不該成為高污染的工業城毒氣市，既然市長認為空污減量的關鍵是總量管制，在臺中列為三級空品區後，就不該再有新的工業產業開發，因臺中的環境涵容能量已經超負荷，無法再承受新的污染源，因此，臺中的區域計畫應跟市府空污減量政策要接軌，不該各做各的規劃，區域計畫一定要納入台中空品改善空污減量的規劃，否則一邊說要空污減量，一邊規劃解編農地開發產業，顯示市府政策不一致，是錯亂的！

**（十五）彰化縣醫療界聯盟(黃秋鳳)**

1. 中彰投市共同生活圈，所以關心臺中市的區域計畫，而區域計畫的委員都是一時之選，是各領域的菁英，但彰化縣的委員有31位委員，臺中市是23位委員，因為涉及非都市土地、古老建築及聚落、農地、環境敏感地區、空污問題等，建議增加人文、生態、醫療、工業等專業的委員。

2. 應保留農地的面積是否能因應未來臺中市持續成長的人口。

3. 目前規劃新的工業區是希望能遷移未登記工廠，但是考量的工業區面積及對象是不包含就地合法的未登記工廠嗎?

**（十六）林育霖**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第六章6-20頁圖6-7第2級環境敏感地分布示意圖(文化景觀敏感類型)，及6-10頁圖6-3第1級環境敏感地分布示意圖(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皆有標註古蹟保存區，而在圖6-6第2級環境敏感地分布示意圖(生態敏感類型)也有生態保護用地，但是在比較2-38頁表2-15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彙整表的古蹟保存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面積是0，是資料有誤，還是因為未登錄或座落於非都市土地?

**（十七）大肚山學會（吳會長金樹）**

1.今年10月在東海大學測得全國最髒空氣，市府竟然還要增加4500公頃產業園區；相當34個東海大學、42個七期市政中心、51個臺中都會公園的面積，相當於原臺中市都市計畫區11337公頃的40%，加上臺中市的肺腺癌罹患率高居全國第一，空污問題也是全國最嚴重，開發後勢必會增加270多萬名市民罹癌的風險。

2.市府以解決農地違章工廠的問題為由，透過臺中市區域計畫新增產業園區，但數十年來臺中市新增許多工業區，違章工廠卻只增加而未減少。

3.臺中市區域計畫原本立意良好，但因淪為只有幾個人閉門造車，導致「農地不農地」、違章工廠竟合法化，請市府不要將大肚山土地當成炒地皮的「肥肉」，不僅不公不義，更會嚴重破壞土地。

4.根據國發會103年8月預測資料，104年臺灣工作年齡人口達到高峰1737萬人，150年時只剩904萬，約目前一半，減少833萬人。因此，目前臺中市的產業用地與住商用地，已經足敷未來百年之用。

**（十八）張如維**

1.會議該參與的委員沒有全部參加，沒有充分表達專業意見，所以，此次會議的內容有太多沒有考慮清楚?

2.規劃區的當地居民，實際上務農的人、地主、違章工廠的聲音都沒充分討論，這是不公義與充滿黑箱作業?

3.委員討論的內容沒有公開過程，讓在地居民檢驗是屬於公益的出發點還是為特定人士的私利的立場。

4.西屯區的中科擴廠，造成遠在大里的pm2.5 汙染嚴重超標。如今，又要將大里的綠色農地規劃為產業區，大搞水泥建築，對大里的環境更是雪上加霜。

5.對於大里、太平、霧峰、烏日的區域計畫，對於農地是要保護還是毀滅 ?

6.在農地上的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化，對於合法的工廠是不公平的產業競爭，並且是變相的鼓勵毀滅農地這是對環境破壞政策。

7.工廠遷建的農地如何處理? 是要毀掉農地還是修復農地呢?

8.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化，對於所排的污水、廢氣都沒有專門污水處理廠，這會繼續汙染周遭農地，讓大家以後會陷入無乾淨食物的飢荒世界?

9.委員討論內容，沒有公開讓民眾檢視的機制，所以這是不公義的討論，流於為特定人士的利益護航會議。

**（十九）江明穎**

1.污染問題日益嚴重，近年來更加明顯，尤其是空氣，昔往的藍天越來越少，歷年來市政都以開發為導向，尤其是前市長甚是。

2.期待市政開發應以全體市民權益為整體考量，對生態環境必須更宏觀長遠為優先。

3.孩子需要健康的環境成長為三元社會努力。

**（二十）臺中返鄉特派員（江盈如）**

1.關於政策環評，10月28日的臺中市區域計畫座談會暨政策環評公聽會上，國土資源保育學會的林正鈁教授提出許多環境影響評估沒有量化的實質研究內容，連市長都向中央爭取臺中市應該列為三級空品區，臺中市區域計畫應該將空污列入政策環評之最高原則，請市府回應具體策略是什麼？

2.區域計畫之規劃年期到2025年，但直到2025年之前，火力發電廠和中龍鋼鐵乃至中科皆不可能關廠，臺中市肺腺癌罹癌率全國第一之問題迫在眉睫，請內政部營建署盡速提案修法，將三級空品區列入一級環境敏感區，並在此限制下要求臺中市必須做更嚴格的政策環評，並要求臺中市政府縮減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和產業園區的規劃，否則無法阻止臺灣肺腺癌罹癌率不斷提升之問題，請市府回應具體策略是什麼？

3.目前農地總量以40%糧食自給率為最低目標做保護，臺中市在應保護農地4.63萬公頃的原則下，其他大量農地已被違章工廠、預設之產業園區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給占領，大肚山的森林更被規劃成科技走廊，試問空污之淨化功能該由誰來承擔？請內政部要求臺中市政府在政策環評中針對不同區域之空污狀況，規劃有效的空氣品質淨化區，並要求臺中市政府提出未來產業用地、都市計畫用地之總量管制，明訂改善空污之策略，請市府回應具體策略是什麼？

4.本團體在此向內政部提出後續政策環評之訴求，環保署應召開諮詢會議和專家小組會議，並開放民眾參與，請內政部與市府具體回應。

5.10月28日的臺中市區域計畫座談會暨政策環評公聽會上，許多重大議題市府並未確實回覆，甚至有關機關仍未實質回應，請市府一一做實質回應後重新召開。

6.請內政部要求臺中市區域計畫之政策環評比照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針對農地、環境敏感區、海岸防護等，提出評估重點項目及評估方法，進行政策環評並再召開公聽會，而非包裹式一次進行，且第三次區委會上，營建署蔡玉滿科長說針對民眾所提出的重大議題，臺中市政府可以召開專家小組會議並邀請民眾參與，且可由民間推薦專家參與，並排定時間與公民團體召開座談會，請內政部嚴格要求臺中市政府執行，請市府回應將如何規劃長期實質對話之會議型態？

7.此次區委會通知並未確實通知臺中市民，一般民眾根本不知道會議資訊，請比照選舉模式，請村里鄰長一一通知民眾，並主動給予相關資料之連結網址，請內政部與臺中市政府回應是否將改善並確實辦理？

8.此次區委會各參與民眾和團體都未提前收到通知，請內政部與臺中市政府承諾將會確實把每次會議通知寄給與會的民眾和團體，以免造成更大的對立和衝突。

**（二十一）主婦聯盟臺中分會（謝主任文綺）**

計畫中在用水量評估，需要積極節水至240L，其中又仰賴111年天花湖水庫要回供10萬，然而水庫建置未見任何進度，卻要把用水需求放在還不知是否能建成的水庫，這樣的評估有風險，如有不足，變成民生用水要調度給工業用，有欠公允，應該重新評估。

**（二十二）溫中群**

1.潭子的聚興農場是日本時代留下來，碩果僅存的農場，空間可以做很多應用，市民農場、平民造林都很好，不要開發賣給財團，建議暫緩開發，重新規劃做為農地農用，或是青年從農的代表作。

2.聚興農場的保留具有代表製糖產業的意義，同時有糖鐵(五分車)遺跡，聚興農場加糖鐵，很具時代上的意義，農場保留完整，在臺中高度開發的環境下，若能善加規劃，大規模範圍的種植農作物，會有相當產值，長時間經營，獲利不輸給建築開發。

**（二十三）守護神岡聯盟(吳小姐書面意見)**

1. 首先對" 臺中市區域計畫座談會暨政策環評公聽會紀錄" 的意見處理回應說明表達抗議。市府打官腔呼攏我們，表達意見是希望彼此溝通，增加對問題的瞭解，不是等官方樣板回應。市府在處理民眾提出的意見，顯然沒有回覆的誠意，根本不想把" 臺中區域計畫" 內容透明公開，在與民溝通上是反其道而行、背離民意。

2. 神岡區在" 清泉崗擴大都市計畫" 和" 后里花博開發案" 都會受重大影響，要求市府通知里辦公室出席參加會議，避免日後發生抗爭事件。市府既然是用法規回應，那麼我們也只能接受；等日後產生嚴重抗爭時，絕對用不合作回應市府漠視基本民權。

3. 其他與會環團夥伴的意見，要求資訊公開透明、嚴格取締違章工廠、空污問題、水資源問題、灌排分離、人口統計疑慮、及其他各項統計數據和執行方法說明......等，我們全部附議要求市府放入議程討論，審慎回覆。

**附件2 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及市區委會決議**

第一類 配合重大建設規劃之建議 (共2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 | --- |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市區委會決議 |
| 逾4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74線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及擬增闢之「AI-005延伸段」所需用地。 | 因本案係屬本府重要道路交通建設計畫之一，且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大里、霧峰地區臺74線增設匝道評估案，預計於103年6月底完成匝道增設評估案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審議，為避免後續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及完成增設匝道後，橋下無平面道路及聯外道路可供車輛行駛（現況該段道路為農路）。 | 請同意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儘速依程序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相關事宜，以利本案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納入104~107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通建設計畫補助辦理。 | |  | | --- | |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因本案位屬非都市土地，業經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都市土地)協調改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非都市土地)，爰此，無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 | |
| 逾5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清水甲南產業園區 | 陳情土地位於臺中市清水區北側，南側緊鄰17號省道北側、大甲溪以南、縱貫鐵路以西、西濱快速道路以東，規劃開發面積約234公頃，其陳情土地業已納入本案農業發展分組農地資源總量檢討。 | 請將該園區增列至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章節內容。 |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清水產業園區已由市長於104年7月19日「清水產業園區基地未來發展定位鄉親面對面座談會」中宣布暫停開發。  2.該處設施型分區已於104年8月10日第三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剔除。 |

第二類 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共5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 | --- |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市區委會決議 |
| 逾1 | 茂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里區西湖南段240地號土地 | 1.本公司工廠座落臺中市大里區西湖里西湖路187巷10號，前經 貴府許可核定臨時工廠登記（證號：T6-600167）有案；另工廠周邊土地使用現況亦多為廠房使用，鄰近土地同段54等21筆地號亦經經濟部公告劃設申請特定地區，敬請 貴府依相關規定考量區域土地整體開發及管理，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2.有關本公司臨時工廠登記土地座落大里區西湖南段240地號土地附近之周邊農業用地，劃設完整面積25公頃為檢討單元範圍，未作農業使用（未含道路、溝渠用地）面積占總檢討區域面積約44.56%，農業使用面積占總檢討區域範圍內約50.79%少於80%，且農業用地範圍內已有諸多建物及多家工廠，特定農業區土地已欠完整，已不具劃設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宜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另依據 貴府「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第六章第二節第三條、第（二）項配合中央及市府重大政策得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f.相關規定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公司工廠土地位於大里西湖地區，該地區工廠林立，相關產業上下遊供應鏈等協力工廠集聚密度高，創造經濟繁華及地方就業率，敬請 貴府准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以符地區發展需要。 |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經查該地號並非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故無法由特定農業區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另申請範圍達5公頃以上者，應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報編產業園區。 |
| 逾2 | 大里興業有限公司  大里區大里段1292及1304等2筆地號土地 | 1.依「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案內容，其一般農業區劃定原則規定，本公司座落地段工廠聚集，附近農地已少有耕作，非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占多數，已不具劃定為特定農業區原則。  2.目前本公司已完成辦理臨時工廠登記，惟工廠土地屬特定農業區，建議於擬定區域計畫時，將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以符該區現況發展，並合理合法解決土地使用問題。 |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經查該地號位於本計畫大里樹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應於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時納入檢討。 |
| 逾3 | 慧綺股份有限公司  后里區新公館段178等7筆地號土地 | 本公司工廠座落后里區安眉路43號，為經濟部核准公告之臨時工廠登記特定地區；有關特定地區內工廠，輔導合法經營之後續土地變更，應依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調整變更一般農業區，本特定地區經初步檢討尚符合前開規定，為能配合政府輔導工業政策，促進經濟發展，敬請貴府依前開規定區域計畫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以便後續輔導土地變更，合法經營永續發展，帶動地方經濟，請查照辦理。 |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  | | --- | |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經查陳情土地屬經濟部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  2.依全國區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指導原則(4)之內容略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劃設特定地區範圍及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盡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行使用分區變更。」 | |
| 逾6 | 劉國卿  神岡區圳堵段1009等21筆地號土地 | 陳情土地位於國道四號、豐洲工業區第二期、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推置場及豐洲堤防道路包圍夾雜之農地，係大甲溪整治築堤後，產生之河川浮覆地。經現場勘查，農地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且無水利灌排圳路設施通過之農地，實為無法耕作使用。 | 請將原編定之特定農業區調整檢討為一般農業區。 |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經查該地號並非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故無法由特定農業區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另申請範圍達5公頃以上者，應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報編產業園區。 |
| 逾7 | 慶暘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自強段1895地號  臺中市大雅區員林里大林路141巷11號 | 本公司工廠座落臺中市大雅區員林里大林路141巷11號，依法申辦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T6-600391號；另工廠周邊土地使用現況亦多為廠房使用，附近地區工廠林立，相關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等協力工廠集聚密度高，創造經濟繁榮及地方就業率。 | 請將原編定之特定農業區調整檢討為一般農業區。 |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經查該地號並非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故無法由特定農業區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第三類 其他(共3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 | --- |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市區委會決議 |
| 1 | 梧棲區興農里辦公處 | 本里為農業區，但目前現況乃為舊聚落，土地共同持分情形明顯，難以改建，子女長大後，空間更加狹小，致無法一家人同住，共同享受全家福，被迫離開故鄉，外出租屋，建請體察民困，變更為住宅區。 | 變更為住宅區。 |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地區位於臺中港特定區內，變更為住宅區需依都市計畫法等規定辦理，建議移請臺中港特定區通盤檢討討論。 |
| 2 | 北屯區仁和里張炯春里長 | 豐原、潭子、大雅等區人口快速成長，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性質已不符合現況發展。 | 針對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範圍或性質應妥予修正。 |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本案已建議透過都市計畫整併方式，重新檢討其未來之計畫性質。 |
| 3 | 前臺中市議員高基讚 | 應依區域計畫法第七條規定審慎整體規劃，不宜草率。 | 1.應依區域計畫法第七條規定整體規劃後，重新辦理公開展覽。  2.違章工廠之輔導應列入計畫。  3.平價住宅政策應納入。  4.環狀鐵路系統應納入。  5.土地使用管制應考量市政重大建設彈性規定。 |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本案已依區域計畫法第7條規定載明城鄉發展模式與區域性部門計畫，並將違章工廠之輔導、平價住宅政策與環狀鐵路系統納入區域性部門計畫說明；另針對土地使用管制部分，除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已將目前市政重大建設需辦理設施型分區變更之區位予以載明，俾利後續市政建設之推動。 |



